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5月18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5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2年5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2年5月2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投资者按照规定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申购款(如有)
T-2日 2022年5月24日(周二)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5月2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5月2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2年5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5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通知书,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5月3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含金额
T+4日 2022年6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新股说明会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公司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18日(T-6日)至2022年5月1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2年5月18日(T-6日)	9:00-17:00
2022年5月19日(T-5日)	9: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以上以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准备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5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5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国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及金额将在2022年5月24日(T-2日)进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直接归入网下发行。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利益。

3、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信建投投资将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因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将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支付承销费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支付承销费用,并就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5月2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应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对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预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⑧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至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人。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⑩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⑪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⑫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⑬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⑭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⑮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⑯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⑰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⑱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⑲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⑳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㉑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㉒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㉓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㉔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㉕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㉖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㉗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㉘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㉙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㉚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㉛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㉜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㉝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㉞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㉟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㉟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㉟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㉟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㉟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㉟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㉟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研究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